

证券代码: 301366	证券简称: 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1
<b>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沙河滨南大道9819号地核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昌茂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02名,代表股份128,863,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名,代表股份59,613,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名,代表股份69,249,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2%。		
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6名,代表股份21,387,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860,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11,527,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仅1个,具体如下:		
1.0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选举刘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8,826,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6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议案获表决通过,杨国忠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江律师、廖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301366	证券简称: 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2
<b>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完成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刘翔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如刘翔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独立董事补选结果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补选事项暨补选刘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刘翔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在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补选刘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原独立董事周伟豪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26年6月9日正式生效,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伟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周伟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翔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公司治理、资本运作,曾任深圳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深圳深圳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法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友道智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违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伟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周伟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翔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公司治理、资本运作,曾任深圳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深圳深圳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法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友道智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违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 688900	证券简称: 瑞可转	公告编号: 2026-057
转债代码: 118060	转债简称: 瑞可转债	
<b>苏州瑞可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不提前赎回“瑞可转债”的公告</b>		
本公司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瑞可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6.005元/股),已触发《苏州瑞可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瑞可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提前赎回”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瑞可转债”。		
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12月9日),如“瑞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得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前(即2026年12月10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8,847,239.24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2026]1号》文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可转债”,债券代码“11806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1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11月13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73.8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可能触发情况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后一计息日)的价格购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购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累计至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调整条款说明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6.005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瑞可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并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提前赎回”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如“瑞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得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即2026年12月10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义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除本次发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瑞可转债”的情况。

如未来上述相关主体交易“瑞可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本次不行使“提前赎回”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瑞可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6年12月10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可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方式: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887599  
邮箱:stock@reedconnect.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五湖新城88号

**苏州瑞可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300790	证券简称: 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 2026-041
<b>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b>		
<b>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10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控股股东为认购对象专项认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1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1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89,200.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宽限期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6,714,000股,锁定期已于2024年6月11日(非交易日)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过户价格为7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完成该批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出售情况的公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2,014,400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截至目前,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股份为4,700,500股。		
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截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日实施完毕。截至目前,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股份为6,500,700股。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于2026年6月10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6月11日,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500,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解锁的后续安排		
(一)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5434006号),202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8,174.04万元,相比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214,488.79万元增长率为67.96%,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解锁的条件(解锁比例不低于10%)。		
(二)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和持有人协商一致,经持有人表决,可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补充资金分配,或根据实际解锁后将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出售给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买卖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停牌原因顺延至公告日期;自原限售公告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或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营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或调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有效延期,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账户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营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 300790	证券简称: 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 2026-042
<b>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b>		
<b>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68,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6,023,397股(含本数)”,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由“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20,961,044股(含本数)”,且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由“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20,961,044股(含本数)”。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8,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于参与发行过程的认购对象,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且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转股、发行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上限、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股份数量的上限将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74,118,98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429,000股后的371,68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日为:2026年6月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74,118,981股增至622,794,973股,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68,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6,023,397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于参与发行过程的认购对象,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20,961,044股(含本数),且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不超过20,961,044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 600663	证券简称: 陆家嘴	公告编号: 陆 2026-027
转债代码: 900932	转债简称: 陆家嘴转债	
<b>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b>		
<b>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b>		
投资基金在股权投资后转股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划付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的次月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间为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间为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由实际取得资金企业(即OPI)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由实际取得资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法律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1:6.8167)计算,按照人民币0.00892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境外非居民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予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09]2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7922美元。		
(2)居民个人股东(包括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8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根据股息红利个人持股期限,按照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并持其持股期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款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商机构投资者(境外非居民企业):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892美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invest@lujiazui.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848001 联系传真:021-3384881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	派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6	2026/5/16
B股	2026/5/15	2026/5/15	-	2026/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26,153,6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109,220.74元。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	派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6	2026/5/16
B股	2026/5/15	2026/5/15	-	2026/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特定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划转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0.06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 300536	证券简称: 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 2026-029	
<b>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特115号新长江传媒大厦4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明细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说明行打钩的栏目可以勾选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00表决时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议案600、7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特115号新长江传媒大厦47层03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提供开户券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部加盖印章的融资融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中应注明参会人持融资融券账户卡。

(4)以上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应出示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5)股东派件明细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复印件,以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股东账户簿/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附件,于会前一个小时到会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特